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 尚志市卫生健康局
供应商(乙方) 尚志市香江医院
签订地点 尚志市卫生健康局

采购计划号 尚政采计划[2024]00230
招标编号 [230183]JHGL[CS]20240016
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0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人员体检				4,250.00人	79.00	335,750.00
2	人员体检				4,000.00人	64.00	256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伍拾玖万零仟柒佰伍拾元整(¥59175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,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货物的运输方式: 无。
-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交货时间: 2024.7.1、地点: 尚志市香江医院。
-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,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暂缓资金结算,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无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-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,培训时间、地点: 无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无。
-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资金性质: 财政性资金。
- 付款方式: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自筹资金: 否,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,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,质量保证金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(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)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-管理平台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  2021年07月02日	乙方(章)  2021年07月02日
单位地址：尚志市中央大街233号	单位地址：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23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徐宝福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威
委托代理人：徐宝福	委托代理人：张威
电话：0451-56755096	电话：53351822
电子邮箱：szsxsj@126.com	电子邮箱：zhangwei9019@126.com
开户银行：工行尚志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尚志农商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3500064909219505219	账号：220010122000041940
邮政编码：150600	邮政编码：150600
采购办审核(章) 经办人：	
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我单位不属于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第八条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”规定的情形。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无

下午3:47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-管理平台

3、保修期责任:

无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

无

甲方(章)

乙方(章)



2024年07月02日

2024年07月02日